# 生产担保合同范本(推荐28篇)

来源：网络 作者：花开彼岸 更新时间：2024-06-09

*生产担保合同范本1贷款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方式：\_\_\_\_\_\_\_\_\_\_...*

**生产担保合同范本1**

贷款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借款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担保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丙方)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风险告知：担保合同具有从属性，它的成立和存在必须以一定的合同关系的存在为前提，对担保合同来说，被担保的合同关系是一种主法律关系，为之而设立的担保关系是一种从法律关系。一旦担保合同所从属的主债合同履行完毕，主债合同消灭，则该担保合同也归于消灭。

乙方为生产经营周转资金，向甲方借款，甲方同意向乙方发放借款，丙方为乙方的借款提供担保，现三方就借款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风险告知：在签订担保主体之前应当确定担保合同主体是否合格，担保合同的主体不合格将导致担保合同无效。其中，无行为能力人或限制行为能力人独自担保合同应认定为无效;国家禁止为保证人的单位，如未经\_批准的国家机关、学校、幼儿园、医院等以公益事业为目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者未经法人书面授权的法人分支机构、职能部门，违背国家法律规定，订立保证合同做为保证人，应认定该担保合同无效。

第一条、借款金额和借款期限

1、借款金额：乙方向甲方借款人民币\_\_\_\_\_\_\_(大写)元整。

2、借款期限：自\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至\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总共为\_\_\_\_\_\_\_月。

第二条、借款用途

乙方向甲方借款主要用于\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借款发放方式

在本协议签订3天内，甲方将借款以现金的方式交付乙方，乙方同时为甲方开具现金收据。

第四条、还款方式

本次借款的还款方式为现金偿还。在借款期限届满前7日，甲方通知乙方，乙方接到通知后应筹款为还款做准备。借款期限届满前，乙方按照约定的方式将借款本金还给甲方，甲方向乙方开具收据，由乙方保留收据/银行转账手续。

第五条、担保条款

1、丙方同意为甲、乙之间的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2、丙方同意以自己所有的\_\_\_\_\_\_\_\_\_\_\_\_\_\_\_\_作为乙方向甲方借款的担保物，在本协议签署前将担保物交由甲方保管。风险告知：上述约定涉及到担保客体的问题。担保合同的客体不应违背国家法律、政策、公序良俗或有害社会利益，如果发生上述所列举的情形之一的，也应认定为无效。

3、借款期限届满，如乙方未归还借款，甲方可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处理丙方提供的担保物，并就相关价款优先受偿。

4、丙方担保的范围：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含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为实现债权和质权而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方发生的律师费和诉讼费用)。

第六条、违约责任

乙方借款期限届满未归还借款，视为违约，在归还借款前利息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4倍计算利息，作为违约金。

第七条、争议解决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的，双方同意交由合同履行地法院管辖。

2、因一方违约致使本合同的履行产生争议，守约方为解决争议所产生的公证费、律师费、保险公司出具保全费用、翻译费、通讯费、差旅费、文印费等合理费用由违约方负担。双方相互违约，有履约先后顺序的，负先履行义务一方负担所有争议解决费用;无履约先后顺序的，争议解决费用双方自行承担。

第八条、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之有效组成部分。

2、本合同及附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有效期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起止。双方签署的相关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叁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贷款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借款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担保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生产担保合同范本2**

编号：

甲 方(保证人)：

公司名称：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账 号：

乙 方(债权人)：

公司名称：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电 话： 传 真：

为保障乙方与债务人 (以下简称：“主合同债务人”)所签订的编号为 的 《 》(以下简称“主合同”)项下的债权，甲方愿意为主合同项下的债权(以下简称“主债权” )向乙方提供保证担保，甲、乙双方依照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被担保主债权的种类、金额和期限

甲方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债务人在乙方办理主合同项下约定交易所形成的债权，主合同项下约定业务种类为 ，币种为 ，本金额数额为(大写) ，期限自年月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第二条 保证担保的范围

甲方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差旅费、电讯费、律师费等)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第三条 保证方式

甲方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当主合同债务人不按主合同的约定履行还款义务时，乙方有权直接向甲方追偿，甲方应立即向乙方清偿主债权。

若除本合同约定的担保方式外，主合同项下还存在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债务人向乙方提供物的担保)的，或乙方发现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或业务逾期没得到保证，乙方有权选择优先行使本合同项下权利，向甲方提出申请，终止协议(合同)，甲方退还双方手续费。甲方对乙方承担的保证责任不受任何其他担保的影响，其保证责任的承担也不以乙方向其他任何担保人提出权利主张或进行诉讼/仲裁/强制执行为前提。若乙方因任何原因放弃、变更主合同债务人向其提供物的担保、变更担保的顺位，造成其在上述物的担保项下的优先受偿权益丧失或减少，甲方同意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并不因之而免除或减少。

若甲方为主合同项下部分债权提供担保，主债权获得任何部分清偿并不相应减轻或免除甲方的担保责任，甲方仍需在其承诺担保的数额范围内对主合同项下未偿还得余额承担担保责任。

>第四条 保证期间

甲方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前款所述“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包括主合同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依主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则保证期间为垫款之日起两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

>第五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保证是依法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合法单位，具有法律规定保证人资格和代为清偿能力，自愿承担并履行保证责任。

甲方保证签订本合同已依照法律规定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得到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或甲方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的批准，并取得所有必要的授权。

甲方保证其签署和履行本合同，不违反任何对甲方及其资产有约束力的规定或约定，不违反任何甲方与他人签署的担保协议、其他协议以及其他任何对甲方有约束力的文件、约定和承诺的内容。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合法、有效。

甲方知悉并同意主合同的全部条款，自愿为主合同债务人提供保证，并保证按本合同约定履行连带清偿义务。

若本合同项下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甲方保证主合同债务人与承兑汇票的持票人、背书人或其他当事人发生的任何票据及非票据纠纷，均不影响甲方依本合同的约定向

乙方承担保证责任。

甲方保证在本合同有效期间不再向第三方提供超越自身担保能力的其他任何方式的担保。

甲方保证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应按乙方要求提供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等财务报表，接受乙方对其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的检查、监督。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应在包括但不限于承包、租赁、托管、资产重组、债务重组、股份制改造、联营、合并(或兼并)、分立、产权有偿转让、合资(或合作)、减少注册资本，或申请停业整顿、申请解散(或撤销)、申请重整、和解和破产等经营方式、自身体制或法律地位发生变化的三十日以前，书面通知乙方，并落实本合同项下全部保证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应在包括但不限于被宣布停业整顿、被宣布关闭、被宣布解散(撤销)、被申请重整、破产等自身体制和法律地位发生变化或其他任何足以危及自身正常经营、丧失担保能力的情况发生后的三日内，书面通知乙方。

若甲方变更住所、名称、法定代表人，应在变更后七日内通知乙方。

>第六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乙方有权随时要求甲方提供反映其经营情况及资信情况的财务报告、财务报表及其他资料。

主合同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包括主债权分次到期或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为依约还款的，乙方均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若甲方为按约定履行本合同项下责任时，乙方对甲方应当支付的款项有权在甲方开立

于 。乙方在甲方账户中划收款项时，账户中的币种与主债权币种不同的，按划收当天乙方公布的牌价折算。

>第七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主合同的效力，不因主合同的无效而无效。如主合同被确认无效，则甲方对主合同债务人因返还财产或赔偿损失而形成的债务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第九条 附则

本合同有效期间内，甲方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等发生变化而未书面通知乙方时，

乙方按本合同所载资料向甲方发送所有文书，视同送达》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本合同项下采用□方式进行选项时，在□内打√表示该条款适用，打×表示该条款不适用。

本合同甲方份及方份，其法律效力相同

本合同项下有关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乙方已采取合理方式提请甲方注意本合同项下免除或限制乙方责任的条款，并按甲方要求对有关条款予以充分说明。

**生产担保合同范本3**

甲方：

乙方：

为有利于双方发展，充分利用双方对外融资的有利因素，加强企业间经济合作，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甲、乙双方就融资担保问题经过充分酝酿，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真诚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在融资领域内进行友好合作。

二、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双方承担总额度为伍仟万元的贷款责任担保，并同意按照《\_担保法》履行各自责任。

三、在乙方需要担保时，甲方为乙方提供的担保额度总共为X万元，不管是乙方中的一家公司还是二家公司；在甲方需要担保时，甲方可以选择乙方中的一家公司，为甲方提供相同额度的贷款担保。

四、甲、乙双方在履行互为担保时，最长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贷款必须专款专用，担保方有权对被担保方的贷款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期满还清贷款本息时，被担保方应主动向担保方提供还贷凭证，以便对方及时了解。

五、任何一方为对方担保时，应如实提供各自财务报表、营业执照、信用证明复印件以及有关企业概况等资料。

六、担保方的继受人（包括因改组合并而继受）将受本协议的约束，并继续承担担保责任。未得到对方事先书面同意，担保方不会转让其担保义务。

七、担保方代被担保方清偿债务后，有权向被担保方追偿。

八、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任何一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确需变更本合同条款时，应经对方协商同意，达成书面补充协议。

九、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都应遵守本协议的约定，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xx万元，并赔偿守约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十、争议的解决方式,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或通过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任何一方都有权向原告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以兹共同遵守。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生产担保合同范本4**

甲方（债权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地址：

乙方（担保人）：

身份证号码：

地址：

丙方（债务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担保协议：

>一、被保证的主债权种类

乙方自愿为丙方（债务人）与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买卖业务中所产生的债务提供担保。乙方担保的债务为每批货款到期时未付的货款，在丙方支付甲方该批货款后，担保责任自动转至下批未付货款。

>二、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丙方在购销合同（主合同）规定的货款履行期届满没有履行债务的，甲方可以要求丙方履行债务，也可以要求乙方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三、担保范围

乙方应当就丙方与甲方业务中的全部债务承担保证责任，包括逾期未付货款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甲方为实现该债权的费用支付等。

>四、担保期间：甲方与丙方业务中未付货款偿还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即\_\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起至\_\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五、其它约定

1、担保期间，如果甲方需要转让担保债权或对购销合同（主合同）进行概括转让（权利义务整体转让），应当及时通知乙方，乙方的担保责任不因甲方的债权转让或部分转让或购销合同概括转让而解除，乙方仍需对新的债权人承担担保责任。

2、甲方与丙方在业务过程中，对购销合同（主合同）数量、价款、合同履行期限（包括货款的支付时间）等内容的变更，无论是否经过乙方同意，也不论是否减轻或加重乙方的担保责任，乙方均应对变更后的购销合同（主合同）产生的债权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的规定承担全部担保责任。

3、因本合同产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管辖地依据购销合同（主合同）确定。

4、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丙各持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_\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乙方（签字盖章）：

\_\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_\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生产担保合同范本5**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

担保人(甲方)：

法定代表人：

借款人(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反担保人(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鉴于：

一、乙方与\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称主债权人)签订《\_\_\_\_\_\_\_\_\_\_\_\_\_\_\_\_\_\_\_》，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以下称主合同)，向主债权人申请\_\_\_\_\_\_\_\_\_\_\_\_\_\_\_\_\_\_(选择下列任一项或多项，以下称主债权)

1、贷款人民币\_\_\_\_\_\_万元，期限\_\_\_\_\_月;

2、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人民币\_\_\_\_\_\_万元;

3、银行保函，担保金额\_\_\_\_\_\_\_\_\_\_\_\_万元，期限\_\_\_\_\_月;

4、其他金融债权，金额\_\_\_\_\_\_\_\_\_\_万元，期限\_\_\_\_\_月。

甲方为乙方上述主合同项下债务向主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甲方与乙方签订《委托担保合同》(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就委托担保相关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

丙方自愿为乙方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甲、乙、丙三方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保证反担保方式

丙方为乙方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如乙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上述《委托担保合同》中约定的乙方的义务和责任，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三日内代乙方向甲方清偿，并且不得以甲方还持有其他物的担保为由，要求甲方先实现抵押权或质押权，否则按照应付款项每日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支付完毕。

无论《委托担保合同》、乙方与主债权人签订的主合同或其他合同如何更改，丙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担保责任。

第二条丙方保证担保的范围

上述《委托担保合同》中约定的甲方履行保证义务代乙方偿还的全部款项和自付款之日起的利息以及其他费用和损失;

上述《委托担保合同》中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反担保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_\_\_\_\_\_\_\_\_\_\_\_元。

第三条丙方的保证期间

甲方代乙方偿还全部借款或部分借款本金、利息及其他费用之日起二年内。

第四条丙方的其他义务

根据甲方的要求，定期或随时向甲方提供反映本企业生产经营状况、资金、财务会计、统计等方面的文件材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

配合甲方对乙方进行定期或随时的检查、了解和监督;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出租、出售、转移、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分丙方的全部或大部分财产;

丙方机构若发生分立、合并、重组、变更、撤销等情况，应提前三十天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或由乙方和丙方落实为甲方所接受的新的保证人;

约定的其他义务：

丙方如为数位反担保人，相互之间承担连带责任。

丙方及其他为甲方承担反担保责任人(无论何种担保方式)相互之间承担连带责任，甲方可要求其中一位反担保人承担反担保责任，也可要求其他反担保人承担反担保责任。

如甲方针对乙方还持有其他物的(或权利)担保，丙方放弃要求甲方先行使物的(或权利)担保权的权利。

第五条在乙方所有债务尚未全部清偿前，丙方承诺：

在乙方所有债务未全部清偿前，无论乙方与丙方有任何其他债权债务关系，丙方承诺甲方的权益永远优先于丙方;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丙方不能同时要求乙方承担任何担保或索取任何款项，如已索取，该等担保或款项将如数交还给甲方;

如乙方发生破产或任何债务重组的诉讼时，丙方如可从中获得任何资产或款项，所得将作为代偿款如数支付给甲方。

第六条三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本合同独立于《委托担保合同》及乙方、甲方与主债权人签订的主合同及其他任何合同，如上述合同被判令无效或部分无效，或做出的任何修改(修改无需丙方同意)，均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丙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保后监管

丙方应按甲方要求报送足以反映其真实情况的有关资料，并保证按月向甲方报送财务报表和应收帐款清单，且保证其提交情况的真实性与完整性，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丙方的经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委派专人指导和全程监控，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丙方承担。丙方如拒绝、推诿甲方的保后监管工作，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万元/次。

第七条违约责任

如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除应按本合同其他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按主债权金额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八条义务与责任的连续性

本合同项下丙方所有义务和责任不因其上级单位的任何指令或地位、财力状况改变或与其他单位签订任何协议、文件、合同而免除;不因各方发生合并、分立等事项或变更法定代表人、承办人等情况而免除，不因乙方与主债权人之间的主合同或其他有关合同无效而免除。若本合同项下各方当事人发生合并、分立、变更等情形的，由变更后的当事人承担。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签订地为昆明市五华区。

甲方通过上述方式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时，产生的律师费由乙方承担(律师费标准按照相关部门规定为准)。

第十条本合同由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十一条本合同于\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一式叁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三方同意按照下列地址及联系方式进行联系，如需变更，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余各方，否则视为未变更，有关本合同履行的各项法律文件需按以下地址送达：

甲方地址：\_\_\_\_\_\_\_\_\_\_

**生产担保合同范本6**

抵押权人（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抵押人（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为担保甲方与乙方之间于\_\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所签订的借款合同的履行，在公平、自愿、平等协商的基础上乙方以自己享有相关处分权的财产为甲方提供抵押担保。

>第一条 抵押担保的债权

乙方提供的房产抵押担保的主债权为根据\_\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甲方与\_\_\_\_\_\_\_\_\_\_\_公司签订的协议书规定的\_\_\_\_有限总公司应支付的\_\_\_\_\_\_万元补偿款，其支付期限分别为\_\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支付\_\_\_万元\_\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支付\_\_\_\_\_万元。

>第二条 抵押物

乙方愿提供座落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的房产作\_\_\_\_\_\_\_\_\_\_\_\_总公司履行义务的抵押担保，该房产面积\_\_\_\_平方米，属框架结构，属乙方所有，其房产权证号为\_\_\_\_\_\_\_\_\_\_\_；土地使用证号\_\_\_\_\_\_\_\_\_\_\_。

>第三条 抵押物担保范围

双方同意抵押担保的范围与\_\_\_\_\_\_\_\_\_\_\_\_公司履行义务承担责任的范围相同，包括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抵押权的费用。

>第四条抵押权人的义务

抵押期间，乙方应妥善保管、使用抵押的房产。如抵押人的行为足以使抵押物价值减少的，抵押权人有权要求抵押人停止侵害抵押物行为并有权要求再提供担保。

>第五条

本抵押协议签订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抵押房产的房地产权证书和土地使用权证号，由甲方负责办理抵押物的评估并向有关登记相关办理抵押物登记，评估费和抵押物登记费用双方各半承担。

>第六条争议解决

因本抵押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抵押物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另一份送有关机关登记备案。

甲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_\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生产担保合同范本7**

合同编号：\_\_\_\_

债权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或“债权人”)

保证人：\_\_\_\_\_ (以下简称“乙方”或“保证人”)

甲方作为出借人与借款人 (以下简称“债务人”))于 年 月 日签订的编号为 的《 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乙方经认真阅读并对主合同充分理解，为确保主合同的履行，保障甲方权利的实现，乙方愿意作为债务人的保证人向甲方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甲、乙双方根据《\_合同法》、《\_担保法》、《\_物权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执行。

>一、被担保的主债权

第一条 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项下的本金人民币(大写) 元;利率为 ;借款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二、保证方式

第二条 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当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按时清偿本合同担保范围内债务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追偿，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清偿借款人的全部到期应付款项。

>三、保证担保的范围

第三条 乙方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公告费、保险费、评估费、拍卖费、保管费、鉴定费等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四、保证期间

第四条 乙方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人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即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乙方的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日起两年。

第五条 主合同中约定主合同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甲方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五、乙方的承诺与保证

第六条 乙方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民事主体，具备所有必要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能以自身名义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七条 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是乙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并经过乙方有权决策和批准机构的决定或授权，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瑕疵。

第八条 乙方在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向甲方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及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

第九条 乙方知悉并同意主合同的全部条款，自愿为主合同借款人提供保证担保，并保证按本合同约定履行连带清偿义务。

第十条 乙方有合法的收入来源和充足的代偿能力，无恶意拖欠银行贷款本息、信用卡恶意透支等行为。

第十一条 乙方应在下列事项发生或可能发生之日起五日内书面通知出借人：

1.发生对乙方担保能力有或可能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行政措施、财产保全措施、强制执行措施或其他重大不利事件;

2.经营体制或产权组织形式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承包、租赁、联营、公司制改造、股份合作制改造、企业出售、合并(兼并)、合资(合作)、分立、设立子公司、股权转让、增资、减资等。;

3.通过出售、赠与、出租、出借、转移、抵押、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全部或部分重要资产;

4.修改章程，变更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住所、通讯地址或营业范围等工商登记事项，做出对财务、人事有重大影响的决定;

5.乙方拟申请破产或被其他甲方申请破产。

6.乙方或担保人停产、歇业、解散、停业整顿、被撤销或营业执照被吊销;

7.乙方或乙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主要管理人员涉及违法活动‘

8.为第三方提供保证，并因此而对其财务状况或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9.经营出现严重困难，财务状况恶化，或发生对乙方正常经营、财务状况或偿债能力有负面影响的其他事件;

10.为第三方提供保证，并因此而对其财务状况或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十二条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经营情况和财务资金状况、负债和对外担保等信息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乙方应给予配合并按时如实提供甲方要求的有关资料和报告相关信息。

第十三条 主债权本金或利息到期(包括甲方宣布提前到期)债务人未予清偿的，乙方承诺自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

第十四条 乙方同意当债务人也为主债权提供物的担保的，甲方可直接要求乙方承担保证责任，而无需先以债务人提供的物的担保实现债权。

>六、违约

第十五条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违背其在本合同项下所作的任何陈述、保证与承诺的，即构成违约。因此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七、争议解决方式

第十六条 凡由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和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八、通知与送达

第十七条 甲方的联系信息如下：

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EMAIL：

乙方的联系信息如下：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话：

传真：

EMAIL：

第十八条 双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相互发送的函件或通知应按照本合同第是十七条所预留的联系方式和地址进行送达：

1.如为信函，以邮戳所示日期为送达之日;

2.如为传真，发送之日即为送达之日;

3.如为专人递送，收件人签收之日为送达之日;

4.如交由专业快递公司递送，以寄件人交寄后满三日为送达之日;

5.如用电子邮件送达，电子邮件发出之日为送达之日。

第十九条 任何一方变更其联系方式或地址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另一方仍有权将变更前的联系方式视为有效。

>九、特别提示

第二十条 本合同系各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依法协商订立，所有合同条款均是双方意思的真实表示。双方均已采取合理的方式提请另一方注意合同中免除或限制当事人责任的条款，并按照另一方的要求，对有关条款进行了解释和说明，签约各方对本合同条款含义认识一致。

>十、合同生效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经合同双方签名或盖章后成立和生效。

第二十二条 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应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作出。变更条款或协议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变更部分外，本合同其余部分依然有效，变更部分生效前本合同原条款仍然有效。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

>十一、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甲方(签字)： 乙方(盖章)：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生产担保合同范本8**

甲方(担保申请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住所:

传真:

邮政编码:

乙方(担保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住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鉴于，甲方与贷款人(以下简称借款人)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期限为年/月。现根据甲方申请，乙方同意向借款人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万元，期限为个月。现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乙方向甲方提供有偿贷款担保服务的内容、合同生效条件、风险责任等实质性条款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担保范围

1.乙方向甲方担保的主债务本金金额为人民币万元(大写)。保修服务期限为年/月，从年/月到年/月。

2.乙方担保的范围包括借款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费用等一切债务。具体范围以乙方与借款人签订的担保合同或其他担保文件为准。

3.甲方应承担乙方为甲方办理贷款担保项目发生的公证费、鉴定费、鉴定费、保险费、抵押/质押登记费、见证费等费用..

第二条反担保方式

1.在乙方向借款人出具保函之前，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以下反担保措施:

2.上述反担保措施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反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中的约定与具体反担保合同不一致的，以具体反担保合同为准。

3.甲方保证乙方是上述反担保措施的唯一受益人，并享有专有权。

第3条陈述和保证

1.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文件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与事实不符的重大错误或遗漏任何重大事实。

2.甲方声明不存在以下已经发生或将发生的可能侵犯乙方权益的事项:①与银行或银行主要负责人恶意串通，涉及重大违纪、违法或法律纠纷；

2 .有重大诉讼案件、非诉讼法律纠纷、行政处罚或者其他纠纷尚未解决的；(3)甲方向未向乙方披露的第三方担保；

④其他可能影响甲方财务状况和担保能力的情况。

3.甲方保证其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合法资格，并有足够的能力全面履行本合同。当需要股东会和董事会授权时，已经股东会和董事会完全授权。

**生产担保合同范本9**

\_\_\_\_\_\_\_\_\_集团\_\_\_\_\_\_\_\_\_电信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与担保人\_\_\_\_\_\_\_\_\_，就被担保人\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使用乙方个人住宅电话（业务登记单受理编号：\_\_\_\_\_\_\_\_\_）提供担保签订如下合同：

一、担保人自愿为甲方使用乙方固定电话所承担交费义务提供担保，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二、担保人应为乙方的固定电话机主，并无欠费记录的\_\_\_\_\_\_\_\_\_（地区）居民。

三、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为：

（一）甲方使用固定电话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违约金。

（二）乙方与甲方因割接改号、换号、移机、增加服务功能，甲方自身更名对本合同予以变更等事由，担保人仍然依照本合同履行担保责任。

四、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的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方停止使用乙方服务并交纳全部费用后终止。

五、若甲方使用乙方的固定电话发生欠费，乙方有权要求担保人支付，并将欠费计入担保人的固定电话费用中。若甲方和担保人均不履行交费义务的，乙方有权对担保人采取停机、撤机以及其他追缴措施。

六、在担保期间担保人不得擅自单方撤销担保；担保人若撤销担保，须与甲方一同持本合同到乙方营业厅交清费用并办理撤机手续。

七、若担保人的固定电话发生机主变更或撤机等业务变更时，甲方应重新提供担保人，不能提供担保人的，乙方将对甲方按撤机处理。

八、若担保人在担保期间固定电话发生欠费，甲方应重新提供担保人，不能提供担保人的，乙方将对甲方按撤机处理。

九、担保人承诺在本合同下面所填写个人资料真实无误。如资料有误，乙方有权对甲方的电话停机。

十、本合同为前述编号的业务登记单及甲乙双方签订《固定电话后付费业务服务协议》的从属协议。

十一、本合同自担保人、乙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三份，甲方、乙方、担保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乙方（盖章）：\_\_\_\_\_\_\_\_\_

担保人（盖章或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生产担保合同范本10**

甲方:

乙方:

为有利于双方的发展，充分利用双方对外融资的有利因素，加强企业间的经济合作，提高经济和社会效益，甲乙双方经过充分协商，就融资担保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真诚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在融资领域开展友好合作。

二、甲乙双方共同确认，承担总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的贷款责任担保，并同意按照《\_担保法》履行各自的责任。

三、乙方需要担保时，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担保金额合计为X万元，无论是乙方一家公司还是两家公司；当甲方需要担保时，甲方可选择乙方的一家公司向甲方提供同等金额的贷款担保。

四、甲乙双方相互担保时，最长担保期限不得超过三年，贷款应专款专用。担保人有权对被担保人的贷款使用情况进行监督。贷款本息清偿时，被保证方应主动向保证人提供贷款偿还证明，以便对方及时知晓。

五、一方为另一方担保时，应如实提供自己的财务报表、营业执照、资信证明复印件及相关企业简介。

六、担保人的继承人(包括因重组、合并而产生的继承人)将受本协议约束，并继续承担担保责任。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担保人不会转让其担保义务。

七、担保人在代表担保权人清偿债务后，有权向担保权人追偿。

八、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本合同。如确需变更本合同条款，应经另一方协商同意，达成书面补充协议。

九、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应向违约方支付违约金xx万元，并赔偿违约方全部经济损失。

十、解决纠纷的方法。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十三、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以资共同遵守。

甲方:

乙方:

日期：

**生产担保合同范本11**

特别提示：债务人和反担保人在签订本合同之前，请务必仔细阅读本合同全部条款，特别是对黑体部分予以重点关注。如有任何疑问或不明之处，请及时向担保债权人及专业人士咨询。本合同一经签订，即视为各方理解并同意本合同全部条款。

担保债权人（甲方）： 担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债务人（乙方）：

反担保人（丙方）（共 方）：

各方经友好协商，特就担保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担保后的反担保事宜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反担保依据

根据乙方与甲方签订的《委托担保合同》（编号： ）以及乙方与 银行 支行（以下简称贷款人）签订的 □《借款合同》□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合同（协议）（编号： ）的约定，甲方为乙方与贷款人签订的《借款合同》或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合同（协议）项下的借款或银行承兑汇票提供保证担保，为保障担保债权人的权益及保证合同的履行，现丙方自愿以其共同所有的或个别所有的、现在所有的及将来所得全部财产为乙方向甲方提供反担保。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协议，订立本合同。

担保金额为债务人借款本金或银行承兑汇票的 %，即金额为人民币 ￥ 元整（大写： ）。期限自 年 月 1 日至 年 月 日（实际贷款期限以银行借据为准；银行承兑汇票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

债务人先行向担保债权人缴存风险保证金为借款金额的 %，担保债权人承担担保责任后可以直接扣收该保证金，不足部分继续向担保人和反担保人追偿。担保费率为 ，在银行贷款资金或银行承兑汇票签发到位后，由担保债权人一次性向债务人收取。

反担保人为多人反担保的，担保债权人有权向反担保人同时或任何一人或多人行使全部追偿权。

为减少担保债权人的担保风险，债务人愿依据本合同约定提供如下反担保：

（选择一项或两项）：

□ 以其自身拥有所有权的实物为担保债权人的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形式 （□抵押 □质押）；

□ 提供反担保人为保证人，反担保形式为共同连带责任保证。

第二条 释义

1、反担保适用我国关于物权法、担保法的法律规定，反担保人亦即担保法规所称的担保人，根据选择反担保情况，本合同中反担保人指债务人或反担保人或乙丙两方。如无特指，以下所称的担保与反担保为用义语。

2、本合同所称担保期间指本合同有效存续期间，即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担保范围内全部债务清偿完毕之日止。

3、本合同所称担保财产指对抵押物、质押物及质押权利的通称。

第三条 担保物状况

本合同设定的抵押或质押物情况如下：

1、债务人所有的 ，价值 万元人民币，具体情况详见《债务人提供担保物清单》；

2、反担保人所有的 ，价值 万元人民币，具体情况详见《反担保人提供担保物清单》。

第四条 保证责任及保证期间

如由反担保人提供保证，则保证形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本合同所称主债务指担保债权人在前述借款合同或银行承兑汇票履行担保责任完毕后形成的对债务人追偿之债务。主债务履行期间为担保债权人在前述借款合同履行担保责任完毕之日起至担保债权人向债务人主张追偿权利之日止。

第五条 担保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人在保证合同中约定的全部保证担保范围，担保债权人凡因履行保证担保及向债务人行使追索权、实现反担保权利而导致的一切支付均在本担保范围之内。诸如借款合同担保范围，含担保债权人在履行借款担保中代偿或支付的主债权及相应利息（含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所有律师费用；向债务人行使追索权及实现反担保权利的各类诉讼及非诉讼费用等等。

第六条 担保财产的占有、保管、使用及处分

1、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财产依所有权归属由反担保人占有、保管、正常使用，但担保财产的权利凭证正本应由担保债权人保管。反担保人同意随时接受担保债权人对担保财产的检查、评估。

2、债务人应妥善保管、保养和维护好担保财产，确保担保财产的安全、完整、有效并处于正常适用状态。

3、担保期间，反担保人对担保财产不享有独立处分权。未经担保债权人书面同意，反担保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处分担保财产。含出售、出租、出借、置换、转移、转让、抛弃、隐匿、发包、赠予、再担保、重复担保、托管、以实物形式联营、合作、入股等处分方式。

4、担保期间，不论是否出现不可抗力，如发生担保物价值减少或面临减少、毁损、灭失时，反担保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担保债权人并积极采取补救措施负责尽可能恢复担保财产价值。如在30日内无法恢复足担保财产价值，反担保人需另行提供、补足与减少及灭失价值相当的担保财产，并办理相应的担保手续。

5、担保的效力及于担保财产的从物、从权利和孳息。

6、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担保债权人有权单方面以拍卖、协议折价、变卖担保财产等方式处分担保财产：

债务人未能按借款合同约定向银行偿付借款本息而使担保债权人承担或面临承担担保责任；

反担保人自接到担保债权人通知履行担保责任届满之日起仍无代偿行动；

反担保人违反本合同之部分或全部规定；

反担保人财务状况恶化或面临解体、停业风险，诸如出现严重亏损、企业解散、关闭、歇业、破产、查封、扣押、拍卖、没收及面临重大诉讼、行政处罚等；

反担保人非法使用担保财产或擅自改变担保财产正常用途。

担保债权人处分担保财产时，可视情况通知或不通知反担保人。如决定通知反担保人，反担保人需按通知要求无条件配合担保债权人办理处分担保财产的过户、变更登记等手续。

第七条 担保登记及费用承担

1、依法应当办理担保登记的，在担保债权人配合下由反担保人负责办妥担保登记手续并将获得的相关登记文件交由担保债权人收执。

2、反担保人应确保在担保期间担保登记持续有效。

3、如应担保登记机关要求需另行签署申请书、合同等相关文件，若该等文件与本合同不一致者，以本合同为准。

4、有关本合同所涉及公证费、担保登记费、维持费、注销费、律师费、保险费、税收等费用，概由反担保人负担并支付。如反担保人未予支付而可能导致担保债权人垫付时，反担保人应及时向担保债权人清偿。

第八条 独立担保

1、本合同项下设立的反担保独立于借款合同或银行承兑汇合同（协议）而存在，不因借款合同或银行承兑汇合同（协议）的无效而无效，也不受借款合同或银行承兑汇合同（协议）的终止或修改而受到影响。

2、反担保人明白：如担保债权人同意修改、补充借款合同，担保债权人无需另行征得反担保人同意，反担保人应按修改后的相关内容承担反担保责任。但担保债权人未征得反担保人同意扩大借款合同中约定的担保范围除外。

3、任何时候，反担保人均不得以担保债权人未积极行使追索权等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反担保责任。

第九条 声明与保证

1、反担保人向担保债权人声明：

反担保人向担保债权人及银行提供的所有文件和资料等都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

反担保人不存在已经发生或即将发生的有可能影响担保债权人接受其为反担保人的下列事件：

与银行或其主要领导人恶意串通、互涉重大违纪、违法或法律纠纷；

存在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案件、非诉讼法律纠纷、行政处罚、争议；

存在重大债务及或有负债；

存在尚未披露向第三人担保之情形；

存在尚未披露的担保财产其他共有权人；

其他业已影响反担保人财务状况及担保能力的情况。

2、反担保人向担保债权人保证：

担保债权人在履行了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反担保人追偿款项。反担保人保证在接到担保债权人书面通知后7日内即时支付担保债权人全部代偿金额及应付费用；

债务人若同时面临还本付息及担保债权人追偿时，应优先偿付担保债权人追偿金额；

反担保人如涉及任何工商及其他部门之变更、注销登记情形，应立即通报担保债权人并将变更登记后的副本或注销结果向担保债权人报备；

反担保人保证对担保财产依法享有完整、充分的所有权。如涉及其他共有权人时，已取得其他共有权人的书面同意；

担保财产未涉及任何权属争议、法律纠纷，也不存在已被查封、扣押等权利限制或影响使用等情形。如今后出现该等情形，由反担保人自担费用出面理顺；

反担保人保证本次担保合法有效，任何影响或可能影响本次担保的情形均已被反担保人依法排除；

担保财产不存在未为担保债权人所明确了解、接受的明显或隐蔽的质量瑕疵；

保证决不以任何理由阻碍或变相阻碍、干扰担保债权人依本合同约定处分担保财产；

保证不出现因其故意或过失影响担保财产价值及担保债权人行使权利的情形。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之部分或全部即构成违约，违约方须向守约方支付反担保金额总计数 %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补偿守约方因此受到的直接和间接损失，违约方还须向守约方支付其损失超过违约金部分的差额。

如属双方违约，应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上述违反合同之部分或全部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不履行合同义务，含明确表示不履行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

迟延履行合同义务；

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

违约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后，如守约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违约方还必须继续履行并视情况采取补救措施。

第十一条 通知与送达

1、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或送达均应以书面形式按本合同记载的地址或其他有效途径送达对方。

2、如本合同任何一方的地址或其他联系方法发生变化，应立即通知对方。

3、任何通知或各种通讯联系只要按照上述地址（地址变更的，则按变更后的地址）发送，即应视作下列日期被送达：

（1）如果是信函，则为挂号信或特快专递发出后5个工作日；

（2）如果直接送达，则为收件人签收之日。

第十二条 管辖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双方应尽量友好协商解决。若引起诉讼由担保债权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三条 其他

未尽事宜，另行协商。

本合同如不涉及担保登记自签订之日起开始生效；如涉及担保登记则自担保登记之日起开始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各方执一份，副本若干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别声明：担保人已提请债务人和反担保人对本合同各条款，特别是黑体部分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债务人和反担保人的要求对相应条款作了说明，债务人和反担保人确认对本合同内容不存在误解或疑义。各方已对本合同全部条款和内容逐一协商，达成一致。

担保债权人(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名)：

公司地址：

邮 编：

年 月 日

债 务 人(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名)：

公司地址：

邮 编：

年 月 日

反担保人(丙方)：

1、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名)：

公司地址：

邮 编：

年 月 日

2、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名)：

公司地址：

邮 编：

年 月 日

3、(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名)：

公司地址：

邮 编：

年 月 日

4、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名)：

公司地址：

邮 编：

年 月 日

5、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名)：

公司地址：

邮 编：

年 月 日

自然人(签)： 自然人(签)：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生产担保合同范本12**

甲方：

乙方：

甲方需向 融资，请求乙方为其融资提供担保，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我国《担保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在 融资金额为人民币 ，种类： 。

第二条 保证期间，上项融资甲方与银行签订，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请求乙方为其上述融资提供担保，乙方同意为其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借款人(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 年。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有权检查、监督甲方所贷款项的.使用情况和生产经营情况。

二、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反担保(包括不限于抵押、质押、保证)。

三、甲方如不能按期偿还贷款，从乙方代为偿还之日起，乙方即有权要求甲方或反担保人承担连带责任，并有权依法处置抵押物、质押物后优先受偿。

四、乙方按担保金额一次性向甲方收取担保手续费，收费标准为年息 %。(不足一个月的按照一个月计算)

五、在甲方符合担保贷款条件和提供反担保条件的情况下，及时为甲方办理贷款担保。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按照申请贷款担保的条件提供乙方要求的各类资料。

二、甲方向乙方提供以下反担保措施并承诺在银行发放贷款前完成。

若甲方逾期或迟延办理上述反担保措施，乙方有权通过诉讼财产保全措施对反担保财产予以保全，并有权要求甲方承担按乙方提供的担保金额的20%比例违约金且还应承担包括不限于由此产生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

三、甲方整个贷款手续办理结束后，必须将借款合同、保证合同、放款凭证复印件等相关资料送交乙方一份留存。

四、甲方必须按申请用款事由使用贷款，接受乙方的检查和监督;并按期向乙方提供财务报表等资料。

五、甲方按借款合同所定期限归还贷款本息。

六、在乙方为甲方出具贷款担保书之前，甲方应一次性向乙方支付担保手续费;如甲方提前还款，乙方按实际担保日期(不足一个月的按照一个月计算)收取担保手续费。

七、乙方提供担保后，甲方与银行如需修改担保合同或变更主合同时，需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否则乙方不承担担保责任。

第五条 甲方不能如期归还贷款必须提前30天通知乙方，并说明原因，由乙方征求银行意见后，确定是否同意展期担保。

第六条 甲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应向乙方支付担保金额的每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第七条 如甲方贷款逾期，从乙方为甲方代为偿还之日起，即有权收取损失的利息。

第八条 协议管辖：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产生争议，由双方协商，协商不成双方应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通过进行诉讼解决。

第九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即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反担保保证合同、抵(质)押合同是本合同的从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生产担保合同范本13**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甲 方(担保方)：

住 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传 真：

基本账户开户行： 账 号：

乙 方

住 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传 真：

为保障乙方与债务方(以下简称：“主合同债务方”)所签订的编号为 的 (以下简称“主合同”)项下的债权，甲方愿意为主合同项下的债权(以下简称“主债权”)向乙方提供保证担保，甲、乙双方依照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被担保主债权的种类和期限

甲方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债务人在乙方办理主合同项下约定业务所形成的债权，主合同项下约定业务范围为 ，期限自 20xx 年 12 月 4 日始至 20xx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二条、保证担保的范围

甲方保证担保的范围为 及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差旅费、电讯费、律师费等)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第三条、保证方式

甲方的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当主合同债务人不按主合同的约定履行还款义务时，如造成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直接向甲方追偿，甲方应立即向乙方清偿主债权。

若除本合同约定的担保方式外，主合同项下还存在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债务人向乙方提供物的担保)的，乙方有权选择优先行使本合同项下

权利，要求甲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甲方对乙方承担的保证责任不受任何其他担保的影响，其保证责任的承担也不以乙方向其他任何担保人提出权利主张或进行诉讼/仲裁/强制执行为前提。若乙方因任何原因放弃、变更主合同债务人向其提供物的担保、变更担保的顺位，造成其在上述物的担保项下的优先受偿权益丧失或减少，甲方同意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并不因之而免除或减少。

若甲方为主合同项下部分债权提供担保，主债权获得任何部分清偿并不相应减轻或免除甲方的担保责任，甲方仍需在其承诺担保的数额范围内对主合同项下未偿还得余额承担担保责任。

第四条、保证期间

甲方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前款所述“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包括主合同债务方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依主合同约定，债权方宣布提前到期之日。

第五条、甲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保证是依法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合法单位，具有法律规定保证人资格和代为清偿能力，自愿承担并履行保证责任。

甲方保证签订本合同已依照法律规定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得到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或甲方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的批准，并取得所有必要的授权。

甲方保证其签署和履行本合同，不违反任何对甲方及其资产有约束力的规定或约定，不违反任何甲方与他人签署的担保协议、其他协议以及其他任何对甲方有约束力的文件、约定和承诺的内容。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合法、有效。

甲方知悉并同意主合同的全部条款，自愿为主合同债务人提供保证，并保证按本合同约定履行连带清偿义务。

甲方保证在本合同有效期间不再向第三方提供超越自身担保能力的其他任何方式的担保。

甲方保证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应按乙方要求提供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等财务报表，接受乙方对其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的检查、监督。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应在包括但不限于承包、租赁、托管、资产重组、

债务重组、股份制改造、联营、合并(或兼并)、分立、产权有偿转让、合资(或合作)、减少注册资本，或申请停业整顿、申请解散(或撤销)、申请重整、和解和破产等经营方式、自身体制或法律地位发生变化的三十日以前，书面通知乙方，并落实本合同项下全部保证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应在包括但不限于被宣布停业整顿、被宣布关闭、被宣布解散(撤销)、被申请重整、破产等自身体制和法律地位发生变化或其他任何足以危及自身正常经营、丧失担保能力的情况发生后的三日内，书面通知乙

若甲方变更住所、名称、法定代表人，应在变更后七日内通知乙方。

第六条、乙方权利和义务

乙方有权随时要求甲方提供反映其经营情况及资信情况的财务报告、财务报表及其他资料。

主合同债务方在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包括主债权分次到期或债权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为依约还款的，乙方均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第七条、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主合同的效力，不因主合同的无效而无效。如主合同被确认无效，则甲方对主合同债务人因返还财产或赔偿损失而形成的债务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第九条、合同转让、变更与解除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在本同有效期内，乙方将主债权转移给第三方的，无须征得甲方同意，甲方仍在原保证范围内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双方选择按下列方式解决：

□ 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如双方选择的上述争议解决方式与主合同选择不一致的，以主合同选择的争议解决方式为准。

第十一条 附则

本合同有效期间内，甲方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等发生变化而未书面通知乙方时，乙方按本合同所载资料向甲方发送所有文书，视同送达。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本合同项下采用□方式进行选项时，在□内打√表示该条款适用，打×表示该条款不适用。

本合同甲方 份、乙方 份及 方 份，其法律效力相同

本合同项下有关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乙方已采取合理方式提请甲方注意本合同项下免除或限制乙方责任的条款，并按甲方要求对有关条款予以充分说明;甲乙双方对本合同所有条款内容的理解不存在异议。

甲方(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生产担保合同范本14**

委托人(以下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

担保人(以下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共识，订立如下条款：乙方同意为甲方向银行支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并同意在本合同规定的条件下根据银行要求，向银行出具担保函或者与银行签订担保协议。担保贷款金额为万元人民币(不超过银行核定并实际向甲方发放的贷款金额)。

担保期限：期限为\_\_\_\_\_\_年。担保费以担保总金额为基数，按年率\_\_\_\_\_\_%(百分之\_\_\_\_\_\_\_)计收，共计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_\_元整(￥\_\_\_\_\_\_\_\_\_\_\_\_\_\_\_\_\_\_\_\_元)。担保费在甲方、乙方与银行签订的三方合同生效之日起由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为保证乙方在本合同下的债权能得到清偿，甲方向乙方提供以下反担保措施：

甲方法人代表提供不可撤消的、负连带责任的反担保保证书。甲方将位于深圳市区路号房产抵押给乙方，并协助乙方办理相关手续。甲方将其在获得的租赁收益权作为对乙方的反担保，一旦甲乙双方出现无法清偿的债权，甲方无条件将上述权益让渡给乙方。甲方保证：使用银行贷款的方式、用途等符合《贷款合同》等具体业务合同的约定和法律法规的规定。否则，乙方有权终止担保合同。在担保期间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向乙方报送财务报表、主要项目进展情况等，甲方保证提供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

发生下列情况，甲方保证即时书面通知乙方，征得乙方书面同意或落实其反担保责任并经乙方确认。乙方可视情况取消担保，或者要求甲方履行反担保义务：甲方与银行所签订的《贷款合同》项下发生任何违约事项：在本合同项下的债务清偿前，甲方产生(已承担或将承担的)新的债务、或有债务，或者向第三人提供抵、质押担保：

甲方发生隶属关系的变更、主营业务范围的改变、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合营合同及公司章程的修改以及内部组织的重大调整;与甲方或甲方主要领导人有牵连的重大违纪、违法或索赔事件以及甲方发生重大债权债务纠纷引起诉讼、仲裁等事件;甲方经营出现严重困难和财务状况发生恶化;以任何方式减少注册资本、进行分立、合并、重组、股份制改造等重大体制变更或撤销、解散、停业或以承包、租赁、联营、托管等方式改变企业经营权的活动;有关对外投资及资产转让的重大事项;甲方发生股权调整或股权转让等重大股权变动事项;其他可能影响甲方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的事件。

甲方保证按时偿还《贷款合同》项下到期应付的所有本金、利息及各项费用。除本合同的其它约定外，乙方还有以下权利义务：乙方有权随时要求甲方提供反映其经营情况及资信情况的财务报告，财务报表及其他资料;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一切信息资料保密;乙方履行担保义务后，对甲方及其继承人、受让人享有绝对的追索权，不受其他任何条件的影响。

4.若甲方到期未能清偿乙方的债务，则乙方以其对甲方的债权置换甲方股权(股份)，置换价为按甲方上年度审计报告(或会计师事务所报告)计算的每股(份)净值的50%;在乙方与银行签订贷款合同前，甲方应出具相关股东会决议、办理授权委托书(股权置换、工商变更)并予以公证，公证费由甲方承担。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本合同适用\_法律。任何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争议，首先由双方通过协商解决。如果自争议发生之日起30日内协商不成，则将该争议提交深圳市仲裁委员会，按该会的规则进行仲裁。

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双方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在银行拒绝贷款或者生效后三个月内银行没有批准贷款情况下自动失效。

甲乙双方依据本合同，相互之间或者与第三人之间签订的任何合同、协议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月\_\_\_日

**生产担保合同范本15**

第一条 保证担保的范围

1.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经借款人申请、保证人同意的主债权及利息、债务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包括罚息)和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

2、被保证的主债权标的种类、数额：为保证人同意为借款人保证的金额。

第二条 保证担保方式

本合同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三条 保证责任

1.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保证人自同意并签定本保证合同起，保证人帐户相应本金及利息将被冻结。

3、保证人的保证金额被冻结后，不影响其在站内周转，但不能提现。

第四条 保证人义务

**生产担保合同范本16**

贷款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借款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担保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三方经过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自\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由贷款方提供借款方\_\_\_\_\_\_\_\_\_贷款\_\_\_\_\_\_\_\_\_元。借款、还款计划如下：

分期借款计划分期还款计划日期金额利率用途日期借款本金

第二条贷款方应按期、按额向借款方提供贷款，否则，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付给借款方违约金，违约金数额的计算，与逾期贷款罚息同。

第三条贷款利率，按银行贷款现行利率利息。如遇调整，按调整的新利率和计息办法计算。

第四条借款方应按协议使用贷款，不得转移用途。否则，贷款方有权停止发放新贷款，直至收回已发放的贷款。第五条借款方如不按规定时间、额度用款，要付给贷款方违约金。违约金按借款额度、天数、按借款利率的50％计算。

第六条借款方保证按借款契约所订期限归还贷款本息。如需延期，借款方至迟在贷款到期前三天，提出延期申请，经贷款方同意，办理延期手续。但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原订期限的一半，贷款方未同意延期或未办理延期手续的逾期贷款，加收罚息。

第七条借款方的借款由担保人用\_\_\_\_\_\_\_\_\_作担保。

第八条贷款到期后一个月，如借款方不按期归还本息时，由担保单位（或担保人）负责为借款方偿还本息和逾期罚息。

第九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补充条款：\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一条本合同一式\_\_\_\_\_\_\_\_\_份，借贷款双方各持正本\_\_\_\_\_\_\_\_\_份，担保方\_\_\_\_\_\_\_\_\_份，\_\_\_\_\_\_\_\_\_公证处一份。

第十二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_\_\_\_\_\_\_\_\_（受益人）：

\_\_\_\_\_\_\_\_\_（委托人）系我行客户，其结算保障金存款户帐号\_\_\_\_\_\_\_\_\_，履约类保函担保合同范本。该单位已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与你方签署\_\_\_\_\_\_\_\_\_（合同或向\_\_\_\_\_\_\_\_\_工程投标）编号\_\_\_\_\_\_\_\_\_，合同范本《履约类保函担保合同范本》。我行已接收该单位委托，愿对该单位履行上述合同（投标书）商定的任务供给担保。如该单位不实行合同，且不自动支付违约金，我行愿承当担保义务，按合同的规定，代为支付违约金\_\_\_\_\_\_\_\_\_元。我行担保额度随合同逐渐履行而相应递减。

除本保函固定条款中划定的终止保函效率的前提外，当呈现下列情形时，担保银行也可撤销本保函：\_\_\_\_\_\_\_\_\_。

担保银行（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生产担保合同范本17**

抵押权人(甲方)：

抵押人(乙方)：

鉴于甲方与乙方与【】年【】月【】日签订了《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借款合同本金为人民币【】圆整)，为保证甲方债权的实现，乙方同意以自己的房产为甲方提供担保。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抵押财产：

抵押人在此同意将其位于【填入地址】的房屋抵押予抵押权人，用以担保《借款合同》项下债权本金为【】人民币的贷款及其他欠款。(房产面积：【】，产权证号：【】，土地使用证号：【】)

二、担保期限：

抵押权的存续期间与主债权诉讼时效一致，即从抵押权生效之日起到被担保的主债权诉讼时效届满之日止。

三、抵押权的实现条件

抵押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实现抵押权，并就抵押物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1)债务履行期届满后，乙方未能按时履行债务或者延长的期限届满后仍不能履行;

(2)乙方被依法宣告解散或破产的;

(3)乙方的行为足以使抵押物价值减少，甲方请求乙方恢复原状或提供担保遭到拒绝，或抵押物被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采取查封等强制措施而乙方未根据甲方的要求落实债务偿还保障措施的.;

(4)其他情况。

四、抵押权实现的方式

1、当出现第三条约定的情形之一时，甲方可经下列方式实现抵押权：

1)甲方和乙方达成协议直接以抵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抵押物;

2)依照法律规定程序处理抵押物。

2、甲方实现抵押权时，应通过专门的评估机构参照抵押权设立时的约定价格，对抵押物价值进行评估。

五、抵押权的消灭

1、抵押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抵押权消灭：

1)抵押权因所担保的主债权清偿、提存、抵消、免除、混同等原因全部消灭时，抵押权随之消灭;

2)抵押物因不可抗力发生毁损、灭失等情况且无代位物存在的，抵押权消灭;

3)抵押权实现;

4)抵押权存续期间届满没有行使抵押权。

2、抵押双方当事人应在抵押权消灭之日起15日内到房地产登记机构进行注销登记。

六、抵押的范围：

1.主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违约金等。

2.甲方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咨询费、差旅费等。

七、担保方式

1.乙方以其位于的房产作为担保，在本合同签订后三日内，乙方应配合甲方前往房管部门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2.乙方同意在不能按时还款，按照第四条抵押实现的方式向甲方履行上述担保义务。

八、特别约定事项

1.担保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应按照第九条的规定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1)单位住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事项或经营机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发生合并、分立、股东变化等情况)发生变化;

(2)乙方出现严重困难和财务状况发生恶化;

(3)在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未履行完毕之前，乙方向第三方提供超出其自身担保能力的担保或以任何有可能危及其担保能力的方式处置资产或承担债务;

(4)其他可能影响乙方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的情况。

九、通知与送达

1.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任何根据本合同发出的通知以及诉讼文书，均应以亲自送达、快递、邮寄或传真的方式送达至对方在本合同附件一中载明的地址和传真号码。

2.若本合同任何一方变更地址或传真号码，该方应及时通知本合同另一方。如抵押权人发往抵押人地址的通知或法院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